

附件 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使用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库的使用，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厅)负责本细则的制定、实施及修订。

第三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四条所称“生态环境厅专家库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厅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生态环境厅相关处(室)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与财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科技与财务处分管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工作副处长担任，负责牵头推进专家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称“生态环境厅专家库应用平台”，是指“四川政务服务网”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设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库”业务应用模块。

第五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称“单位推荐”是

指在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中任职的专家，通过单位推荐报名；“专家自荐”是指对个别理论素养、专业素质、实践经验等特别突出的专家，除单位推荐报名外也可通过自荐报名；“定向邀请”是指根据生态环境厅工作需要定向邀请有关专家入库。

第六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专家入库流程”，主要包括如下流程：

（一）公开征集。在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集专家。

（二）申请入库。所有申请入库的专家均应在专家库应用平台在线申请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函》；
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专家入库申请登记表》；
3. 本人身份证、学历（文化）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原始扫描件）；
4. 个人研究成果及工作成就证明材料（原始扫描件）；
5. 专家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意见（原始扫描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查。根据申请专家情况，结合专家入库条件，由科技与财务处初核，初核合格后由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四）公示入库。对审查合格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按程序

公开征求意见后报请厅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称“回避制度”，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回避：

（一）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评审或咨询等活动；

（二）涉及本人、配偶、直系亲属与相关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的评审或咨询等活动；

（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评审或咨询等活动公平、公正开展的情形。

第八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称“专业领域”，专家申请原则上不超过五个专业领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自然生态保护、水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农村生态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新污染物、生态环境监测与监控预警、生态环境类仪器设备技术论证、环境应急与风险防控、生态环境法规与标准、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管理与规划、环境经济与政策、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危险废物鉴别、环境健康、生态环境宣传及舆情应对、财务评价、信息化等。

第九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实时更新”，

包括专家因出国考察交流等个人原因一定时间内无法参与评审或咨询等活动的，可自行登陆专家库应用平台暂时冻结个人账户，专家列入暂不可用名单，待解冻后正常使用。科技与财务处根据专家接受审查调查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事项，将专家列入异常名单，视结论性意见予以解冻或进入清退程序。

第十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定期审查”，包括根据工作需要，生态环境厅定期通知（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在库专家登录专家库应用平台，对专家单位、技术职称、联系方式、常驻工作城市、研究成果、受处理处罚等关键信息进行更新，由生态环境厅核实确认。

第十一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职责履行评价等级”，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一）优秀：科学严谨、观点鲜明，能高质量完成评审或咨询等活动，并提出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评审或咨询意见。

（二）良好：认真负责、观点较鲜明，可提供较为客观公正、具有一定针对性的评审或咨询意见。

（三）及格：能按要求完成评审或咨询等活动，评审或咨询意见针对性不强。

（四）不及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为不及格。

1. 无故缺席项目评审或咨询等活动的；
2. 评审或咨询意见空话套话、无针对性的；

3. 在评审或咨询等活动中有较为明显偏袒或歧视现象的；
4. 需回避的而未主动回避的；
5. 其他不满足评审或咨询等活动工作要求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考察期”，具体考察标准如下：

（一）考察期间每次评审或咨询等活动职责履行评价等级均达到“良好”以上，期满退出专家异常名单。

（二）考察期间再次出现评审或咨询等活动“不及格”的，予以清退出库。

第十三条 《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其他不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情形”，是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未充分履职、未尽专家义务，无正当理由拒绝受托工作三次及以上，消极对待受托的工作，造成所参与工作出现重大错误的；

（二）进入专家异常名单且考察期满未退出名单的；

（三）不遵守工作纪律，泄露受托工作秘密，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学术失范，存在伪造、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

（五）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受受托工作利益相关方请托，收取业务单位或个人财物，或其他好处的；

(六) 未客观、公正、独立履行专家职责的；

(七) 徇私舞弊或与受托工作利益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八) 以专家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生态环境厅形象活动的；

(九) 违反法律法规，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协会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 正在接受审查调查，或者因专家评审或咨询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处理，因违反政治、组织、廉洁等党纪法规受到处理的；

(十一) 其他不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